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839.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58%；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0,839.1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为控股股东担保人民币42,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0%。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担保外，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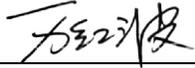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雷海亮  丑凌军 

2020年4月28日